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市原鑫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北京长青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苏州市吴中区乡镇审计服务中心的 2025 年度吴中区乡镇投资工程项目委托协审服务（第一批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5 年度吴中区乡镇投资工程项目委托协审服务（第一批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业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北京长青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34.8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17.5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2025 年度吴中区乡镇投资工程项目委托协审服务（第一批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业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北京长青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34.8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17.5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长青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5 年 03 月 05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